

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 2022 年本级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区财政收支和审计监督范围内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3.向区人民政府和吴忠市审计机关提交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报告；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4.负责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负责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负责区属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

6.负责由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受区政府委托管理的社

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7.负责对红寺堡区管理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8.负责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9.监督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负责办理审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10.指导、监督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工作。

11.承办红寺堡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红寺堡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含决算审计及跟踪审计及 PPP 项目审计）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时，因审计机关自身审计力量不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审计效率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红寺堡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96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3〕127号）要求。2022年年初预算100万元，全年预算数70万元，决算数70万元。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原始凭证合规、合法、审核签批手续齐全。

2.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单位预算是行政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计划的重要保证，也是单位财务工作的基本依据，所以本着“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利于操作，发挥其在财务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我局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制定资金使用办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偏离绩效目标。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一是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二是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只有通过建立科学、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才能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三是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要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培训和指导，才能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

2023年6月1日